

臺中市梧棲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

臺中市政府 100 年 月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000 號備查

- 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管理里活動中心之使用，依據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訂定本要點。
 - 二、本要點所稱里活動中心，指下列各里活動中心：
 - （一）公有市場附建撥用之里活動中心。
 - （二）市府或本所編列預算興建之里活動中心。
 - （三）其他經市府核定，由本所管理之里活動中心。
 - 三、里活動中心之維護相關費用（含水電費），由本所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 - 四、各機關、團體或個人需使用里活動中心者，均應向本所申請使用，以提高使用效益，但不得供作居住或營業之用。
 - 五、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，應向本所提出申請書（如附表一）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，後始得使用：
 - （一）機關團體應備公函，個人申請時需持身分證，並繳納租用費及保證金。
 - （二）由民間社團舉辦之公益慈善、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，且無涉有營利之行為，經本所同意者，得免收取租用費，但仍應繳交保證金及酌收水電費。
 - （三）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社區民眾活動，除長駐性之社團或具有營利性質之活動者外，得申請免繳租用費，但仍應繳交保證金及酌收水電費；長期使用經本所同意者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，仍應負擔水電費。
 - （四）里民日常團康、體育或閱覽活動，且無營利之行為，得申請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，但仍應負擔水電費；長期使用經本所同意者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，仍應負擔水電費。
 - （五）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，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。
 - （六）長駐性之公益慈善團體辦理非營利性之事業，得視實際狀況酌減租用費。
- 前項第二款免收規定：由民間社團所舉辦之活動，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立案證書等資料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由本所初審並經同意後，申請人應檢附場地復原切結書向本所申請使用並繳交保證金。舉辦活動時，如有違反切結內容，保證金不予發還。
- 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長期使用本中心者，應於同意後每三個月申請一次。
- 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申請里活動中心應不予同意，已同意者，應立即停止其使用：

(一) 違反法令規定。

(二) 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。

(三) 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。

(四) 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。

(五) 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。

(六) 使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。

(七) 曾借用場地，不遵守管理規定，登記有案，未滿一年。

七、經同意使用里活動中心者，除經本所同意外，不得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、搬動或攜出，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，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八、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之單位或個人，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，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。

九、活動中心管理：

(一) 活動中心由本所管理，但為提高使用效益，得視實際需要委託當地里辦公處代為管理，並依本管理要點辦理。(委託管理契約如附表二)

(二) 活動中心管理員由本所業務承辦人兼任，負責辦理下列事項：

1、里活動中心之清潔僱工維護及管理工作。

2、各機關團體及個人申請同意使用時之監督、指導使用人依規定使用，並防止破壞、擅自變更設備及內容等情事。

3、里活動中心各項財物、圖書及器材設備，由管理員清查登記列冊管理。

4、其他本所交辦事項。

(三) 里活動中心經依規定申請同意使用後，均須在使用登記簿登記（如附表三）。

(四) 訂定里活動中心使用須知並懸掛於活動中心內，供民眾遵行。

(五) 維護公共環境之整潔及衛生，不得從事賭博或其他不法行為，並應避免噪音干擾週邊住戶安寧。

十、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收費標準（如附表四），其中收取租用費之百分之八十作為管理維護費及設備費，百分之二十應繳入市庫，其相關收入、支出以收支對列方式透列預算辦理。

十一、活動中心租用收費原則如下：

(一) 活動中心租用，每場次以四小時計算，申請租用逾四小時，不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，其租用費以單場租用費除以四小時之每小時費用計算，水電費亦同。申請長期租用每日以8小時為原則。

(二) 每場次租用費，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經同意後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，

致不能使用時，申請使用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。

(三) 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，或延期使用，應於原訂使用日期前，向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所繳之租用費不予退還，但保證金仍無息發還。

十二、本所因業務需要辦理各項會議、活動或其他臨時性用途等，租用者經本所告知應無條件暫停使用。

十三、本要點簽報臺中市政府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臺中市梧棲區里活動中心收費標準

場 地 別 (100 坪 以下)	租 用 費	水 電 費	長 期 性 每小時租 用費(含 水電費)	公益慈善等活 動每小時酌收 水電費	保 證 金
草湳里集會所(1樓)	1,300 元/次	300 元/次	150 元/時	50 元/時	2,000 元/次
草湳里集會所(2樓)	1,300 元/次	300 元/次	150 元/時	50 元/時	2,000 元/次

附註：

- 一、場地使用範圍以同意借用之場地為限，使用時間每一場次以四小時計算，不滿 1 小時，以 1 小時計；如需提供水電，依本標準收取水電費用，長期使用者，若自行裝設冷氣或高耗能裝置，核實計收電費。
- 二、長期性使用者，係指每月必須使用 6 次以上（含 6 次），並連續使用租借 3 個月以上，且每次使用時間至少 2 小時以上（含 2 小時），才能享有以小時收費方式計算。
- 三、為照顧弱勢團體，凡設籍本市之老人、身心障礙、兒童等非營利社團，使用活動中心時，其租用費依現行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。
- 四、本所如有使用該活動中心之需要時，本次活動請暫停或延後使用。
- 五、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。

臺中市梧棲區里活動中心租用申請書

茲向 貴區公所租(借)用 活動中心，願遵守使用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，自行負責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之處理；於活動結束後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，請惠予同意登記。				
使用場所名稱			使用場所類別	
申請單位			負責人姓名	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		身分證號碼	
	至 年 月 日 時 分		詳細地址	
	計 天 場 (共__小時)			
活動事由及內容				
收費金額	租 用 費	新 臺 幣 元 整	申請人姓名	
	空調冷氣費	新 臺 幣 元 整		
	水 電 費	新 臺 幣 元 整	聯絡電話	公： 宅：
	保 證 金	新 臺 幣 元 整		
	合 計	新 臺 幣 元 整	詳細地址	
備 考	☐ 如期使用 ☐ 註銷 ☐ 延期至 年 月 日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承辦人：

課 長：

臺中市梧棲區里活動中心長期租賃契約書

立契約出租人臺中市梧棲區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，與承租人 _____(以下簡稱乙方)，就本區 _____ 活動中心租賃，雙方訂立契約如下：

第一條 租賃標的：名稱 _____
坐落地點 _____

第二條 租賃期限：
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。
使用時間：每星期 _____、 _____ 時至 _____ 時。

第三條 租用收費及繳費方式：
1、 租用費採季繳，每月新臺幣 _____ 元整，三個月繳一次，合計應繳 _____ 元整，按季向本所申請並繳費，且應於前一個月月底五日前繳納，乙方不得藉詞拖延或拒絕。若有拖延或拒繳達二個月者，經催告限期繳納仍不繳費時，視同放棄租賃權，甲方並得沒入保證金。
2、 租用費，每場次新臺幣 _____ 元整。
3、 里辦公處或社區發展協會長期使用活動中心，經本所核准免繳使用費及保證金，仍應負擔水電費。

第四條 保證金：
乙方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整，期滿時，甲方無息如數退還。

第五條 清潔維護：
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，應負責場地室內、外及廁所清潔維護之工作，並節省水電之使用。

第六條 使用限制：
1、不得有轉、分租、出借、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。
2、場地如有改裝施設之必要，應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始可為之，且不得損害原有建築。
3、借用時段遇有他人借用時，應停止使用。
4、不得複製活動中心鑰匙使用。

第七條 如因法令等變更，致無法使用租賃標的物時，甲方得單方終止契約，並退還保證金及未使用期間之費用。

第八條 乙方欲續租時，應於本契約期滿二個月前告知甲方並另訂新契約。

第九條 場地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，應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始可為之，且不得損害原有建築。契約期滿或終止，乙方應回復原狀，並無條件遷離，如有任何遺留物，視為廢棄物，由甲方代為處理，其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
第十條 危險負擔：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活動中心，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，因乙方之過失致活動中心毀損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房屋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，由甲方負責修理。

第十一條 違約之處理：
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第五條、第六條時，甲方得單方終止本契約並沒入保證金。

第十二條 附約：
「臺中市梧棲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」(如附件)作為本契約之附約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，附約與本契約具有同一效力。

第十三條 管轄法院：
如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第十四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處理之。

第十五條 本契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出租單位（甲 方）：臺中市梧棲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： 陳廷秀

住 址：臺中市梧棲區中和街66號

承租人（乙 方）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